债权申报须知

一、债权申报材料

申报人应如实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等附件并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

- 1、《债权申报表》如不能完整描述债权的,申报人可以 比照申报表格式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 明。
- 2、申报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捺印), 申报人为单位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(均加盖公章)。如委托代理人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,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,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- 3、《债权申报证据清单》及提交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,如需核对证据材料原件的,须提供证据材料原件。

二、提交资料注意事项

- 1、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,将本金和利息分别列出,并附上利息计算方式和计算清单,写明计息的标准和期限【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,即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14日】。申报多笔债权的,应当分别列明。
- 2、申报人应提供和债权相关的合同或协议、资金实际 出借过付的凭证、银行凭单等。已经法院(仲裁)确认的债 权,申报人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文

- 书;未经法院(仲裁)确认的债权,还应提供追收债权的证明或说明。
- 3、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 重新确认,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等法 律后果。管理人对申报人申报债权材料的接收,不视为对债 权的确认。债权确认应当经过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 和法院最终裁定确认。
- 4、申报人应确保所填写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和畅通性。 如发生变更,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。否则,因通知不到而 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,均由申报人承担。申报材料必须符合 法律规定要求,通过邮箱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管理人。
- 5、申报人应如实、准确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,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如提供伪造、变造等虚假证据材料,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出虚假陈述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